

中国税务周报

第三十四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苹果公司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苹果被欧盟委员会质疑滥用非法税收优惠并补缴税款
- 美国与欧洲间的国际税收不确定性增加
- 跨国公司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欧盟裁决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130亿欧元非法税收利益

根据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欧盟委员会已作出裁定，认定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的130亿欧元税收利益属于非法政府援助。根据欧盟国家援助规定，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的税收利益是非法的，原因在于这些税收利益使得苹果公司相比其他跨国公司少缴了大量税款。爱尔兰因此需要向苹果公司追缴之前给予苹果公司的非法税收利益。

继2014年欧盟对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的国家援助进行深入调查以来，欧盟委员会已作出裁定，1991年以来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的两项税收裁定大幅地、人为地降低了苹果公司在爱尔兰的税款缴纳。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的税收裁定通过将苹果在爱尔兰设立的两个公司（苹果国际销售公司和苹果欧洲运营公司）认定为不具有经济实质的主体（管理权和控制权都不在该国），而将销售利润内部转移到“苹果总部”。欧盟委员会的评估表明，所谓“苹果总部”只存在于纸面，其本身不可能产生这些利润。由于爱尔兰税法的特定条款，这些被转移到“苹果总部”的利润未被任何国家征税，而这些条款已经失效。由于上述税收裁定中的利润分配方法，苹果国际销售公司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003年的1%下降至2014年的0.005%。

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的这种选择性税收待遇是违反欧盟国家援助相关规定的，因为选择性税收待遇使得苹果公司相对那些适用相同的国家税收政策的企业具备显著的优势。欧盟委员会有权要求相关国家自欧盟第一次获取相关信息时起，向前追溯10年追回相关非法国家援助。针对爱尔兰对苹果公司的非法国家援助，因欧盟委员会于2013年发出第一次信息请求，爱尔兰需要向苹果追回其2003年至2014年在爱尔兰少交税金及其利息，共计130亿欧元。

实际上，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的税务处理使得苹果公司能够规避苹果产品在欧洲市场销售所得的几乎所有利润免于交税，这是因为苹果公司将其在欧洲的所有产品销售都记录为爱尔兰销售公司的收入。苹果公司的上述结构安排是欧盟国家援助职权范围之外的。如果欧盟其他国家根据本国法律要求苹果公司就其2003年至2014年期间苹果国际销售公司和苹果欧洲运营公司的销售利润支付更多的税款，那么爱尔兰公司向苹果公司追缴的税款可以相应减少。

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新闻稿中不仅介绍了苹果公司在欧洲的税收结构，包括苹果国际销售公司和苹果欧洲运营公司（这两个设立在爱尔兰的苹果公司是全资被苹果集团所有的，而最终控制方则是苹果在美国的母公司，Apple Inc.），还介绍了委员会对该税收结构的评估结果。欧盟委员会的结论是，爱尔兰给予苹果公司的税收裁定使苹果国际销售公司和苹果欧洲运营公司的销售利润被人为分配到不需要征税的“苹果总部”。

欧盟委员会在其裁定中列示了苹果公司因拥有不当竞争优势而享受税收利益的金量的具体计算方法。尤其是，爱尔兰必须将苹果国际销售公司和苹果欧洲运营公司销售所产生的所有利润重新分配给苹果的每一个分支机构，而之前这部分利润直接被转移到了苹果总部。爱尔兰应对这部分重新分配的利润按照正常的爱尔兰企业所得税规定征收税款。欧盟的裁定并未要求苹果将与苹果总部有关联的爱尔兰两家公司的利息收入进行重新分配。

欧盟委员会的所有裁定都将接受欧盟法院的审查。如果成员国对欧盟裁定不服选择上诉，该成员国仍然需要追回非法国家援助，但是可以将回收金额存放在托管账户，直到欧盟法院判定结果出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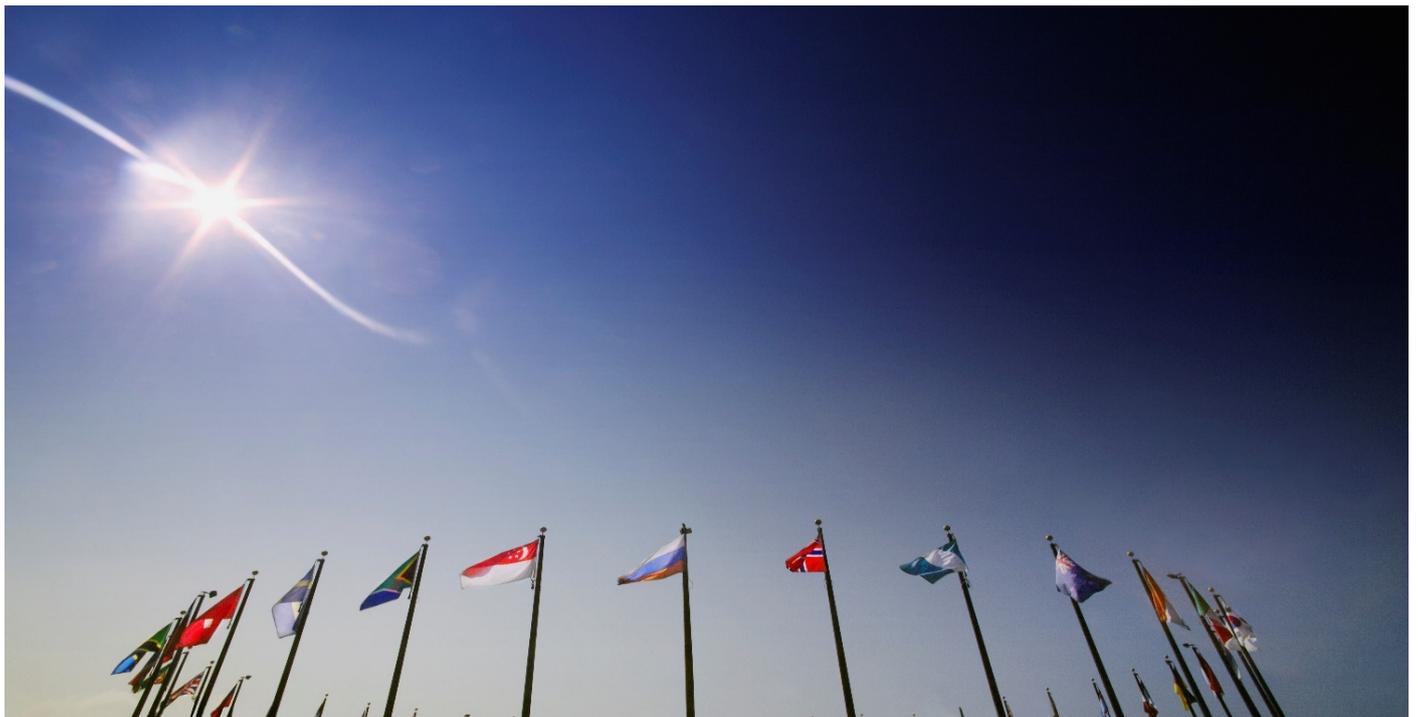
根据爱尔兰财政部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爱尔兰财政部长将寻求内阁的批准，以将欧盟委员会的裁定上诉至欧洲法庭。爱尔兰有2个月零10天的时间来提出上诉申请。爱尔兰政府将与其法律顾问一起研究欧盟委员会的裁定，并准备上诉理由。

苹果公司首席执行官蒂姆·库克在该公司的爱尔兰网站发布了一封致苹果用户的[公开信](#)，信中有道“爱尔兰已表示将对欧盟委员会的裁决提起上诉，苹果也会这样做。我们相信该判决将被驳回。”

在美国财政部发布的《欧盟委员会近期针对转让定价规则下的国家援助调查》[白皮书](#)中，美国财政部指出：此次欧盟委员会采用的方法是全新且脱离于之前欧盟的案例法和委员会裁决的；欧盟委员会基于新方法的裁定不应该追溯既往；欧盟委员会所采纳的新方法违背现行国际常规并且侵害了国际税收体系。

* 美国政府曾警示欧盟以防止欧盟作出不利于苹果公司的判决。某些美国政府官员甚至建议针对欧洲大公司在美国的分支机构征收报复性税收。鉴于130亿欧元是如此庞大的金额，美国和欧盟的“税务战争”可能一触即发。这可能导致美国脱离BEPS行动计划，而这一行为将被视为美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对抗，而最终有可能导致BEPS行动计划以及全球其他信息交换举措的失败。

** 目前欧盟委员会尚未发布针对爱尔兰和苹果公司的最终裁定书，我们会及时跟进。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缴纳排污费的企业
 相关税种：环境保护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需为环境保护税全面推行做好准备
- 税负平移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人大常委会审议环境保护税法草案

根据全国人大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2016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说明。

据统计，2003年至2015年，全国累计征收排污费2115.99亿元，缴纳排污费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累计500多万户。楼继伟说，此次立法的总体考虑是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进行环境保护费改税，根据现行排污费项目设置税目，将排污费的缴纳人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根据《草案》，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等事项规定如下：

纳税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征税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4类
免税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业生产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但规模化养殖未列入免税范围； • 机动车、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 • 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向环境达标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对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不予免税； • 对纳税人符合标准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税； •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53号、54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19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19日、
2016年9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营业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及各地税务机关再发营改增配套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53号、54号公告，就营改增试点特定业务的征管问题以及计税依据等进行明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以下简称“53号公告”）

- 53号公告针对自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以来，一些需要进一步加以明确的问题予以明确，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53号公告规定执行。
- 此外，53号公告明确，2016年5月1日前，纳税人发生53号公告中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单位转让解禁后的限售股、银行提供贷款服务的应税行为，此前未处理的，比照53号公告规定的方式缴纳营业税。
- 53号公告部分重要内容包括：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预付卡增值税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以及支付机构预付卡（以下简称“多用途卡”）相关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用途卡售卡方/支付机构销售，或者接受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支付机构按“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售卡方/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多用途卡向销售方或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时，销售方/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或者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销售方/特约商户应向售卡方/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 多用途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

限售股转让的销售 额确定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买入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在股票复牌之前形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复牌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 ❖ 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
银行贷款 服务纳税 义务时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按期计收利息的，结息日当日计收的全部利息收入，均应计入结息日所属期的销售额，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4号）](#)

-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纳税人可以按3%向服务接受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该公告自2016年8月19日起施行，2016年5月1日以后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的，按该公告规定执行。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银行代收业务发票使用问题的通知》](#)

- 自2016年9月1日起，北京市银行代收业务发票可以继续使用；银行代收业务发票应统一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发票。

此外，各地税务局及各相关部门持续发布营改增热点问题解读，对营改增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

- [北京市“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升级更名为“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
- [上海市“增值税发票勾选认证平台”升级更名为“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
- [山东省12366营改增热点问题（2016年8月30日）](#)
- [江西省12366营改增热点问题（2016年8月29日）](#)
- [云南省12366营改增热点问题（第22期）](#)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第二十六期](#)、[第二十七期](#)、[第二十八期](#)、[第二十九期](#)、[第三十期](#)、[第三十一期](#)、[第三十二期](#)及[第三十三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此外，针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毕马威也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中国税务快讯》，详解新文件给再保险公司和初保公司以及金融服务带来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税法新规明确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 [《中国税务快讯：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年第45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6年第46号
发文日期：2016年8月25日、
26日
执行日期：2016年9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商务部、海关总署连发两文配套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取消的开展

2016年8月25日、26日，商务部与海关总署连发2文，就取消加工贸易审批有关事项进行明确。

-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
 - 自2016年9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对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制成品转内销审批。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如需转内销的，海关依法征收税款和缓税利息。进口料件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还应当向海关提交相关许可证件。
-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6号（关于明确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后手（账）册填制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46号公告”）](#)
 - 为配合45号公告在2016年9月1日的顺利开展，海关需要就信息化系统进行调整，46号公告对海关信息化系统调整完毕前的过渡期内手（账）册的具体填报方式进行了明确。

* 关于45号公告的具体内容以及其对企业的相关影响，请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外贸利好措施出台：取消全国范围内加工贸易业务审批》（第二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了解详情。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新设的7个自贸区
所在地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我国将新设7个自贸试验区

根据中国政府网发布的新闻，2016年8月31日，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我国将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基础上，在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新设立7个自贸试验区。新设7个自贸试验区主要探索方向如下：

- 辽宁省主要是着力提升东北老工业基地发展整体竞争力和打造对外开放水平的新引擎。
- 浙江省主要是落实中央关于“探索建设舟山自由贸易港区”的要求，就推动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进行探索。
- 河南省主要是着力建设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
- 湖北省主要是落实中央关于中部地区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基地的要求。
- 重庆市主要带动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
- 四川省主要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实现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
- 陕西省主要是落实中央关于更好发挥“一带一路”建设对西部大开发带动作用，探索内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新模式。

下一步，商务部将尽快会同相关省市和部门，研究完善新设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履行必要审核程序后实施。

高虎城部长同时还提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自贸试验区的试点取得了显著成效，具备了复制推广的条件。国务院提请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修改外资三法及《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有关行政审批的规定，将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调整为备案管理。本次法律修改如经审议通过，将改变自改革开放以来运行了30多年的外商投资“逐案审批”管理模式，是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贯彻了“法无禁止皆可为”法治理念，将为外国投资者在华投资创造更加公平、稳定、透明的法律环境。

* 有关2016年新发布与上海、广州自贸区相关的法规文件，您可以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二期](#)、[第三十二期](#)了解详情。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

2016年8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52号公告，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予以补充，进一步明确了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供的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的凭证以及车辆购置税征管资料等内容。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函[2016]820号）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以下简称“51号公告”），2016年8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税总办函[2016]820号文，明确了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的需要，制作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告知书，并将具体办理流程等内容对外公布。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关于51号公告的具体内容，您可以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二期](#)了解详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6号）

2016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56号公告，为采集纳税人信息，修订了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号）

2016年8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工商个字[2016]167号文，决定从2016年10月1日起，在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省（市）这4个试点地区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具有原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功能，税务部门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其他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5个计划单列市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系统启用后明确部分涉税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2016年8月29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2016年第14号公告，针对金税三期系统启动后的税（费）种认定、申报错误处理、非正常户认定、非正常户解除、报验登记管理、跨区税源登记、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等十二项税收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明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关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针对金税三期系统上线的其他事项的公告，您可以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六期](#)了解详情。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 | | | | | | |
|--|---|---|---|--|---|
| <p>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dming.ho@kpmg.com</p> <p>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p> <p>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p> <p>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p> <p>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p> <p>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p> <p>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p> <p>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p> <p>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p> <p>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p> <p>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p> | <p>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p> <p>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p> <p>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p> <p>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p> <p>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p> <p>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p> <p>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p> <p>平潭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p> <p>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p> <p>金寅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p> <p>黎鲤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p> <p>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p> <p>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p> <p>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p> <p>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p> <p>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p> <p>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p> <p>师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p> <p>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layu.tam@kpmg.com</p> | <p>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p> <p>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p> <p>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p> <p>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p> <p>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p> <p>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p> <p>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p> <p>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p> <p>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p> <p>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p> <p>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p> <p>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p> <p>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p> <p>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p> <p>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p> <p>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p> <p>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p> <p>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p> <p>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p> <p>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p> <p>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p> <p>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p> | <p>袁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p> <p>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p> <p>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p> <p>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p> <p>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p> <p>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p> <p>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p> <p>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p> <p>王覃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p> <p>王偃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p> <p>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p> <p>黄中顺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p> <p>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p> <p>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p> <p>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p> <p>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p> <p>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p> <p>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p> <p>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p> <p>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p> <p>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p> <p>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p> | <p>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p> <p>傅濠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p> <p>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p> <p>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p> <p>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p> <p>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p> <p>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p> <p>李茜
电话: +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p> <p>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p> <p>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p> <p>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p> <p>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p> <p>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p> <p>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p> <p>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p> <p>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p> <p>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p> <p>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p> <p>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p> <p>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p> <p>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p> <p>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p> | <p>霍宁凤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p> <p>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p> <p>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p> <p>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p> <p>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p> <p>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p> <p>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p> <p>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p> <p>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p> <p>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p> <p>莫俤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p> <p>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p> <p>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p> <p>潘熾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p> <p>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p> <p>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p> <p>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p> <p>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p> <p>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p> <p>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p> <p>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p> <p>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p> |
|--|---|---|---|--|---|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